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9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6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刘文书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张锡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事项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扩大公司销售规模，提高公司装备业务经营业绩。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8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6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于晓霞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7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劲旅环境”）与安徽国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衡”）共同组建联合体投标，并于2024年7月10日中标“霍山县城区环卫外包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霍山环卫项目”），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成立合资公司安徽国衡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衡劲旅”），负责项目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其中安徽国衡出资590万元，占国衡劲旅注册资本的59%，劲旅环境出资410万元，占国衡劲旅注册资本的41%。

公司于近期收到了国衡劲旅邀请招标的安徽国衡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批环卫设备及车辆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劲旅环境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927.50万元。依据上述中标结果，近日公司拟与国衡劲旅签署合同。

2、国衡劲旅为公司持股41%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927.50万元（合同暂未签订），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国衡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4年8月7日

法定代表人：俞劲昭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大道东段原科技大厦4楼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5MADWPDJR3T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打捞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控制人：霍山县财政局

主要股东：安徽国衡出资590万元，占国衡劲旅注册资本的59%，劲旅环境出资41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1%。

2、历史沿革、财务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项目中标后在所在地设立了国衡劲旅，负责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项目未正式运营，公司暂未产生业务往来。

3、关联关系说明：国衡劲旅为公司持股41%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经查询，国衡劲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国衡劲旅销售一批环卫设备及车辆，共计33辆，预计合同总金额为927.50万元（合同暂未签订）。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关联交易定价是按照中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招标程序及结果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需方）：安徽国衡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及要求：

项目名称：安徽国衡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批环卫设备及车辆采购项目

乙方范围：乙方负责供货及售后服务。

2、合同总价：927.50万元

3、产品名称、型号、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1	大型清扫车	JLL5180TXSDFE6	辆	7
2	高压清洗车	JLL5180GQXDFE6	辆	4
3	洒水车	JLL5183GQXEQE6	辆	6
4	新能源扫路机	JLL23SZXB	辆	4
5	小型燃油路面养护车	JLL5030TYHSCE6	辆	8
6	8吨压缩式垃圾车	JLL5080ZYSZZE6	辆	3
7	18吨压缩式垃圾车	JLL5180ZYSDFE6	辆	1
合计				33

4、付款进度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2025年9月份付至合同价款的60%，2026年9月份付至合同价款的80%，2027年9月份剩余价款一次性无息付清。

5、合同生效：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的，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主要是向关联方销售环卫设备及车辆，既有助于扩大公司销售规模，提高公司装备业务经营业绩。又能满足关联方实现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其环卫项目的正常运营。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交易双方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为该关联交易的实施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国衡劲旅作为霍山环卫项目运营实施主体，经营业绩有保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产品销售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能够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有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事项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产品销售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产品销售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旅环境”或“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暨关联交易进行了认证、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劲旅环境与安徽国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衡”）共同组建联合体投标，并于2024年7月10日中标“霍山县城区环卫外包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霍山环卫项目”），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成立合资公司安徽国衡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衡劲旅”），负责项目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其中安徽国衡出资590万元，占国衡劲旅注册资本的59%，劲旅环境出资410万元，占国衡劲旅注册资本的41%。

公司于近期收到了国衡劲旅邀请招标的安徽国衡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批环卫设备及车辆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劲旅环境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927.50万元。依据上述中标结果，近日公司拟与国衡劲旅签署合同。

2、国衡劲旅为公司持股41%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927.50万元（合同暂未签订），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国衡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4年8月7日

法定代表人：俞劲昭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大道东段原科技大厦4楼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5MADWPDJR3T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打捞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控制人：霍山县财政局

主要股东：安徽国衡出资590万元，占国衡劲旅注册资本的59%，劲旅环境出资41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1%。

2、历史沿革、财务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项目中标后在所在地设立了国衡劲旅，负责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项目未正式运营，公司暂未产生业务往来。

3、关联关系说明：国衡劲旅为公司持股41%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经查询，国衡劲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国衡劲旅销售一批环卫设备及车辆，共计33辆，预计合同总金额为927.50万元（合同暂未签订）。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关联交易定价是按照中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招标程序及结果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需方）：安徽国衡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及要求：

项目名称：安徽国衡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批环卫设备及车辆采购项目

乙方范围：乙方负责供货及售后服务。

2、合同总价：927.50万元

3、产品名称、型号、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1	大型清扫车	JLL5180TXSDFE6	辆	7
2	高压清洗车	JLL5180GQXDFE6	辆	4
3	洒水车	JLL5183GQXEQE6	辆	6
4	新能源扫路机	JLL23SZXB	辆	4
5	小型燃油路面养护车	JLL5030TYHSCE6	辆	8
6	8吨压缩式垃圾车	JLL5080ZYSZZE6	辆	3
7	18吨压缩式垃圾车	JLL5180ZYSDFE6	辆	1
合计				33

4、付款进度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2025年9月份付至合同价款的60%，2026年9月份付至合同价款的80%，2027年9月份剩余价款一次性无息付清。

5、合同生效：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的，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主要是向关联方销售环卫设备及车辆，既有助于扩大公司销售规模，提高公司装备业务经营业绩。又能满足关联方实现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其环卫项目的正常运营。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交易双方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为该关联交易的实施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国衡劲旅作为霍山环卫项目运营实施主体，经营业绩有保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产品销售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能够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有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事项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产品销售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产品销售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朱玮琼　徐龙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8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9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240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上述240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63.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相关股份上市流通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相关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核查，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7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9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唐一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1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0万股。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全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46,508,998股减少至846,455,998股，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地由846,508,998元减少至846,455,998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债权申报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圣泉集团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4年9月12日-2024年10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联系人：巩先生

4、联系电话：0531-83501353

5、联系邮箱：sqzqb@shengquan.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0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5.30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本次拟回购的7名激励对象中，6名因主动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6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2.10万股，回购价格为11.00元/股，预留授予部分为1.50万股，回购价格为10.80元/股。1名因退休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7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1.20万股，回购价格为11.0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部分为0.50万股，回购价格为10.8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中的7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3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2年9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9月6日起至2022年9月15日止，共计10天。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4、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圣泉集团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5、2022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1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635人。

7、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47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161.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0.80元/股；由于16名原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1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9.5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44人。

9、2023年1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17.50万股。

10、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7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6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5.4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4.00万股。

12、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激励计划中的7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3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4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0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6名员工已主动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1名员工因退休，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0万股，授予价格为11.00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万股，授予价格为10.80元/股。

本次拟回购的7名激励对象中，6名因主动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6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2.10万股，回购价格为11.00元/股，预留授予部分为1.50万股，回购价格为10.80元/股。1名因退休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7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1.20万股，回购价格为11.0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部分为0.50万股，回购价格为10.8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46,508,998股减少至846,455,998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578,198	-53,000	68,525,198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7,930,800	0	777,930,800
总计	846,508,998	-53,000	846,455,998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相关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核查，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圣泉集团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相关激励对象资格、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圣泉集团因激励对象离职及退休拟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圣泉集团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变更登记手续，并办理因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减资事宜。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9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9月14日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4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63.00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7%。

● 上市流通时间：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